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參加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01月16日心競字第 1140000489 號書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0日臺教體署競字(二)第1130012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遴選優秀團隊備戰2026年「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奪牌實力，爭取最高獎牌為總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(團)遴選：

(一)代表隊教練：

1、遴選條件：

(1)具備國家A級教練有效證照資格。(外籍教練不再此限)

(2)須為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
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套路及散打入選代表隊選手指導教練，並參考近一屆國際賽事表現暨選拔參賽項目(量級)人數，決議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排列優先順序並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(奧運暨亞運)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」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五、代表隊選手：

1、決選時間：115年4月，為期1天

2、決選地點：左營國訓中心武術場地。

3、遴選方式：經選拔入圍第三階段培訓選手參加決選，且經選訓委員會依據套路各項全能及散手各量級女子52KG級、60KG，男子70KG級成績高者，依序遴選出符合參賽資格者成為武術代表隊。

4、選拔標準：1. 套路各項全能依成績最高排序，遴選出參賽資格項目前2名正取選手，第3名備取選手。

2. 散手各量級依女子52KG級、60KG，男子70KG級成績最高排序，遴選出參賽資格項目第1名正取代表隊選手，第2名備取選手。

3. 散手及套路項目未符合參賽標準之量級及各項目，擬先行選拔排序，屆時依據國際成績擇優競爭實力評估，爭取培訓參賽資格。

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選拔賽決選結果，並參考近一屆國際賽事表現暨選拔參賽人數，決議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，送國訓中心提報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(奧運暨亞運)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」會議審議通過後後辦理調訓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：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代表隊訓練資格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